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雅柔  
電話：7273173#403  
電子信箱：lisalin5525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平和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098873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函文及實施計畫(電子檔2個) (376470000A\_1150098873B\_ATTACH1.pdf、  
376470000A\_1150098873B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國立屏東大學辦理「114學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  
中央輔導團資優類中央分團-『期末資優論壇-【智匯  
114】GPT時代的資優進化論實施計畫』」，請貴校鼓勵並  
惠予教師公假登記參加研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5年3月13日屏大教育字第1153300255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重要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活動時間：115年4月17日(星期五)至4月18日(星期  
六)，活動流程如實施計畫附件。
  - (二)活動地點：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(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  
路三段1號2樓~3樓)。
  - (三)報名方式：本活動需同時完成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及  
Google 表單填寫，方視為報名成功。
  - (四)參加對象與人數：各縣市資優教師，人數共計 15 人，  
經資格審查後通知錄取人員，預計於 3 月 27 日(五)



以 E-mail 通知錄取者。

(五)請115年3月25日(星期三)前：

1、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)登錄報名進入研習報名區，選擇「教育部委辦研習」(上方功能列)點選本研習場次報名以利核發研習時數。

2、為安排與會者分組研討，請填寫線上報名表

<https://forms.gle/9VCgyNpbpkRsiD6FA>。

(六)全程參加人員核給14小時研習時數證明。

(七)經費：如有課務請自行調整，交通費及住宿費自理。

正本：陽明國中、彰興國中、北斗國中、彰泰國中、大同國中、成功高中、泰和國小、花壇國小、湖東國小、鹿東國小、和美國小、中山國小、南郭國小、員林國小、民生國小、平和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